**2017年 华南理工大学数学学院 助学金分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分配人数 | 助学金额度 | 资助对象 | 评定要求 | 提交材料 |
| **博爱助学金** | 连续受助老生1人【201666450394蒲虹杉 女16统计】 | 4500元/年 | 博爱助学金2017-2018学年度连续受助学生 | 1.家庭经济困难且成绩优秀；  2.患有重大疾病，因病致贫的学生优先推荐；  3.来自中西部农村地区的学生优先推荐；  4.已获得其他方面社会捐助的不再推荐；  5.2017级学生成绩合格者可连续两年接受资助。 | **连续受助学生（名单见附件9）需提供的材料**  1.上学年加盖学院教务章的成绩单一份  2. 2016级连续受助学生成绩单为本学年申请助学金需要。 |
| **培英工程助学金** | 1 | 5000元/年 | 2017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 1. 孤儿或单亲家庭孩子；  2. 父母双亲患重病或残疾或年迈或失去劳动能力，家庭经济收入微薄，无其它亲友资助者；  3. 父母双亲下岗且收入低微者；  4．家庭被当地民政部门列为特困户者；  5．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广州市政府当年公布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者；  6. 大学阶段暂未接受其他助学金资助。 | **2017级申请者需提供的材料**  1.书面申请一份  2.《培英工程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3.2017年办理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复印件一份 |
| **香港思源助学金** | 连续受助老生4人【具体名单见附件10】 | 4000元/年 | 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 1.家庭经济条件困难，家庭正常收入不能保证学生完成学业，父母有重病人者优先考虑；  2.学习认真，刻苦努力，学业成绩没有低于60分或不合格的科目（包括选修课），平均分达到70分或以上；  3.热爱集体，关心同学，为人正直，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优秀的思想品德素质；  4.热爱祖国，遵守法纪，关注社会，乐于助人，课余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及志愿活动；  5.品行端正，生活俭朴，无不良习惯。 | **连续受助学生需提供的材料：**  1．书面申请(申请人的家庭情况、学习情况、申请原因)一份  2．《香港思源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附彩色一寸照片  3．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一学年度成绩单一份 |
| **新长城自强助学金** | 连续受助老生6人  【具体名单见附件12】 | 3000元/年 | 来自农村的2017级9名（材料5+自动化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新长城自强助学金、2017-2018学年度连续受助学生99名学生 | 无 | **1.连续受助的99名学生无需提交材料；**  **2.9名2017级新生需提交：**  （1）《新长城自强助学金候选学生申请表》一式两份  （2）个人申请书一份  （3）2017年办理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复印件一份  （4）《新长城项目候选学生一览表标准格式》（由学院汇总后发至[wxwei@scut.edu.cn](mailto:wxwei@scut.edu.cn)） |
| **江洪新生助学金** | 2 | 3000元/年 | 家庭经济困难的2017级本科生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品行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3.明礼诚信、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4.家庭经济确实困难，难以支付其本科在学期间正常的学习和生活费用；  5.学业成绩没有不合格科目。 | 1.书面申请一份  2.《华南理工大学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3.2017年办理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复印件一份  4.提供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一学年度成绩单一份（新生不需要） |
| **黄乾亨助学金** | 2 | 2500元/年 |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品行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3.明礼诚信、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4.家庭经济确实困难，难以支付其本科在学期间正常的学习和生活费用；  5.学业成绩没有不合格科目。 | 1.书面申请一份  2.《华南理工大学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3.2017年办理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复印件一份  4.提供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一学年度成绩单一份（新生不需要） |
| **仲明助学金** | 2 | 3000元/年 | 家庭经济困难的2017级本科生 | 1.家庭经济非常困难，学习成绩非常优秀，建档立卡户学生优先；  2.具备良好品德，认同仲明乐善助学的慈善理念；  3.自愿在接受仲明助学金的同时，签署《仲明助学金道义契约》，同意毕业后将受助的款项回捐到仲明基金用以帮助更多有需要的贫困学子，并身体力行加入助困的行列，践行“受惠社会，回报社会”的公益精神。 | 1.书面申请材料一份  2.《仲明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2017年办理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复印件一份  5.新生入学成绩单的复印件一份  6.学生本人签名确认的《仲明助学金道义契约》（见附件8）及《道义契约附件》（见附件9）（一式两份）  7.《2017-2018年度仲明助学金拟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由学院汇总后发邮件至[wxwei@scut.edu.cn](mailto:wxwei@scut.edu.cn)） |
| **清远学子励学金** | 学校将根据提交材料进行筛选，资助总人数为10人 | 清远学子励学金每名学生资助金额为人民币4000元 | 清远籍华工在读本科特困生 | 1．家庭经济确实困难，难以支付其本科在学期间正常的学习和生活费用；  2．思想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3．明礼诚信、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4．学习认真，刻苦努力，学业成绩没有低于60分或不合格的科目；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1．书面申请一份  2．《华南理工大学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3．老生提供上学年加盖学院教务章的成绩单一份，新生不需要  4．2017年办理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复印件一份 |
| **重庆学子助学金** | 学校将根据提交材料进行筛选，资助总人数为5人。 | 重庆学子助学金每名学生资助金额为人民币4000元 | 重庆籍华工在读本科特困生 | 1．家庭经济确实困难，难以支付其本科在学期间正常的学习和生活费用；  2．思想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3．明礼诚信、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4．学习认真，刻苦努力，学业成绩没有低于60分或不合格的科目；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1．书面申请一份  2．《华南理工大学清远学子励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或《华南理工大学重庆学子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3．老生提供上学年加盖学院教务章的成绩单一份，新生不需要  4．2017年办理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复印件一份 |
| **国家助学金** | 124 | 3000元/年，每年按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次发放到学生的一卡通中 |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  6．能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1.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一份；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复印件一份。 |
| **合计** | 非连续资助131+连续资助11 |  |  |  |  |

记录时间：2017年9月28日